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7211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陳彥良

被告 林浩兆即飯飯堂企業社

賴銀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33,249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
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依原告與被告所簽訂之約定書第21條、
保證書第7條約定，兩造合意因該契約涉訟時以本院為第一
審管轄法院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
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
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林浩兆即飯飯堂企業社（下稱林浩兆）於民國110年5月8日邀同被告賴銀櫻簽立保證書擔任連帶保證人，保證被告林浩兆對原告於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保證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，以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為限額，與被告林浩兆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。被告林浩兆於110年5月19日向原告借款2筆，金額合計100萬元，均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5月19日起至116年5月19日止，嗣陸續簽訂借款展期約定書、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，展延到期日至117年5月19日，利息按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率0.575%（屆期時為2.295%）機動計算，自111年5月19日起前12個月按月於每月19日計付利息，第13個月起再依定額年金方式按月平均攤付本息，自112年11月19日起還本付息方式改為前6個月為還本寬限期，於每月19日按月計付利息，並自113年5月19日起續予寬限期6個月，寬限期後依定額年金法方式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並約定如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時，除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林浩兆僅繳息至114年2月19日止，即未依約攤還本息，經原告催討後仍未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尚欠本金833,249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被告賴銀櫻為被告林浩兆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- 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約定書4份、保證書2份、借據2份、借款展期約定書2份、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6份、

催告函暨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郵政儲金利率表為證，核屬相符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命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雅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書記官 黃啓銓

附表一：

編號	積欠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
		年利率	計算期間(民國)	
1	83,326元	2.295%	自114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4年3月20日起至114年9月19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，自114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2	749,923元	2.295%	同上	同上
合計	833,249元			